阿Q的自我迷戀

劉紀曜

提 要

魯迅的〈阿Q正傳〉所呈現的阿Q性格,是典型的自我迷戀(Narcissism)性格。此種性格有四大特徵:一是自我中心、自我膨脹的優越感;二是缺乏客觀意識與自省能力,而活在一個幻想的自作主宰的世界中;三是需要奉承者或自我奉承,以維持自我迷戀的自我意象;四是對他人與自我的攻擊性與毀滅性。本文以這四大特徵,詳細舉證説明阿Q的自我迷戀。

關鍵詞:自我迷戀 自我意象 攻擊性 毀滅性。

〈阿Q正傳〉是魯迅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二年二月連載於北京《晨報副刊》上的中篇小說,後收入一九二三年八月出版的魯迅小說集《吶喊》之中,是魯迅最膾炙人口也是流傳最廣的一篇小說。七十六年來,討論〈阿Q正傳〉的文章,眞可謂汗牛充棟,多不勝舉。不過,就筆者所知,似尙無從「自我迷戀」(Narcissism)的觀點討論阿Q性格者,故本文擬嘗試從「自我迷戀」的觀點探討阿Q的性格特徵。

「自我迷戀」(Narcissism)這個心理學名詞,是性心理學家 Havelock Ellis (1859-1939)於一八九八年首先使用,指稱以自己為性對象的一種性倒錯,也用以指稱較一般性的自我讚美。一九一四年,Sigmund Freud (1856-1939)用精神分析學的理論擴展了「自我迷戀」的觀念,並討論其病理學的意義。從此,「自我迷戀」的現象成為精神病學家、心理學家以至文化評論者所研究探討的對象,而「自我迷戀」一詞也成為學術界與文化界流行的詞彙。「自我迷戀」的研究史及其分歧的內涵,不是本文所要探討的,本文只想根據一般心理學家所公認的「自

我迷戀」的性格特徵,闡釋阿Q的性格與心理。

自我迷戀 (Narcissism) 一詞,借自希臘神話人物 Narcissus 的名字。在希臘神話故事中, Narcissus 是人間一位美男子,受到諸多少女甚至森林女神尤其是 Echo 的愛慕, Narcissus 卻無動於衷不予理會,命運女神乃設定其愛上自己的命運。於是,有一天,當 Narcissus 臨近水邊正要俯身飲水的時候,立刻愛上自己在水中的影像,因捕捉不到水中人影,而駐足不忍離去,結果,在水邊憂傷而死。

正如 Narcissus 的故事所顯示的,心理學家將自我迷戀者的性格特徵歸納爲以下四種,而魯迅創作的小說人物阿 Q 所呈現的正是典型的自我迷戀性格。首先,自我迷戀者的第一個特徵是,在自我中心、自我膨脹的幻象中自我崇拜,因而顯得自大而傲慢。自我迷戀的主要特徵,是一個人自認爲自己擁有一種舉世無雙無以倫比的獨特性 (uniqueness)¹ 與重要性或優越性,因而讚美自己、崇拜自己,甚至視自己如神,自認爲擁有絕對的權力宰制世界²。然而,自我迷戀者這種舉世無雙的自我獨特感與優越感,往往不具眞實性與現實性,因此自我迷戀者必須全神貫注在理想的自我意象 (self-image) 之上,在自我膨脹的幻想中,維持自我舉世無雙的獨特性與優越性。事實上,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迷戀者,也不至於誇大「瘋狂」到相信自己整個人的所有各方面都是整個世界所有人無以倫比的獨一無二者,往往只是執著認定或想像自己某一方面的獨特性與優越性,如身世、美貌、聰明才智、孔武有力或其他特異能力,而在自己生活的周遭經營一個想像中或幻想中自作主宰的世界。

在阿Q的生活世界中,至少在「革命」之前,阿Q是知道自己無法也沒資格與趙太爺、錢太爺相提並論的,當阿Q酒後吹噓自己和趙太爺原來是本家,排起來還比趙太爺的兒子趙秀才長三輩,因而挨趙太爺給的一個嘴巴,也只用手摸著左頰,默默退去。但是在趙太爺、錢太爺以下的鄉下人世界裡,阿Q則自

¹ A. P. Morrison, "Introduction" to A. P. Morrison ed., Essential Papers on Narcissis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6, p.3.

² A. Lowen, Narcissism: Denial of the True Self,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p.107.

以爲無以倫比不勝優越的了。魯迅如此描述阿Q的自尊與自負:

阿Q又很自尊,所有未莊的居民,全不在他的眼睛裡,甚而至於對於兩位「文童」也有以為不值一笑的神情。夫文童者,將來恐怕要變秀才者也;趙太爺,錢太爺大受居民的尊敬,除有錢之外,就因為都是文童的爹爹,而阿Q在精神上獨不表格外的崇奉,他想:我的兒子會關得多啦!加以進了幾回城,阿Q自然更自負,然而他又很鄙薄城裡的人,譬如用三尺長三尺寬的木板做成的凳子,未莊叫「長凳」,他也叫「長凳」,城裡人卻叫「條凳」,他想:這是錯的,可笑!油煎大頭魚,未莊都加上半寸長的蔥葉,城裡卻加上切細的蔥絲,他想:這也是錯的,可笑!然而未莊人真是不見市面的可笑的鄉下人呵,他們沒有見過城裡的煎魚³!

阿Q一心一意想盡辦法——有時已達可笑的地步——要保持自己獨特而優越的自我意象,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所謂「精神勝利法」。如與人口角,就說:「我們先前比你關得多啦!你算是什麼東西!」(頁九九)阿Q非常忌諱自己頭皮上的癩瘡疤,莊裡的閑人們卻喜歡以此捉弄他,經常引起口角,終而至於互毆,阿Q往往被揪住黃辮子,在壁上碰了四五個響頭,面對這種失敗與屈辱,阿Q的應付之道是宣告:「我總算被兒子打了,現在的世界眞不像樣。」(頁一〇二)在幻想中自居爲對方的父親,於是失敗不再是失敗,屈辱不再是屈辱,只是不聽話的兒子一時頑皮,自己彷彿還佔了一點便宜,自覺優越的自我意象,在幻想中也心滿意足了。

但是,老子被兒子打了的精神勝利法,也不是無往不利的,魯迅繼續寫道: 此後每逢揪住他黄辮子的時候,人就先一著對他說:「阿Q,這不是兒子打老子,是人打畜牲。自己說:人打畜生!」阿Q兩只手都捏住了自己的辮根,歪著頭,說道:「打蟲豸,好不好?我是蟲豸——還不放麼?」但雖然是蟲豸,閑人也並不放,仍舊在就近什麼地方給他碰了五六個響頭,這才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他以為阿Q這回可遭了瘟。然而

³ 魯迅,〈阿Q正傳〉,〈吶喊〉,頁一○○,魯迅全集2,台北,唐山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後文中凡引自〈阿Q正傳〉的文字,皆在引文之後直接註明頁碼,不再註明版本出處。

不到十秒鐘,阿Q也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他覺得他是第一個能夠自輕自賤的人,除了「自輕自賤」不算外,餘下的就是「第一個」。狀元也不是「第一個」嗎?「你算是什麼東西」呢!?(頁一〇二~一〇三)

阿 Q 自我迷戀的自我意象,使他必須在「第一個」—— 縱使是自輕自賤的第一個—— 這種幻想中的獨一無二無以倫比的優越感中感到心滿意足,在幻想中超越或拋棄現實中的失敗感與屈辱感。

阿 Q 的自我迷戀的強烈程度,從「捉虱子」事件可以充分顯示出來。有一年的春天,阿 Q 看見王鬍赤膊在牆根下捉虱子,阿 Q 向來對王鬍的觀感是:

這王鬍,又癩又鬍,别人都叫他王癩鬍,阿Q卻删去了一個癩字,然而非常渺視他。阿Q的意思,以爲癩是不足爲奇的,只有這一部絡腮鬍子,實在太新奇,令人看不上眼。(頁一○六)

在這觀感中,阿Q一方面避自己之諱,一方面卻因自己所無的絡腮鬍子而藐視王鬍。但看到王鬍赤膊捉虱子,一時興起也並排坐下—— 還覺得他肯坐下去簡直是抬舉了王鬍—— 準備捉虱子。魯迅如此描述阿Q暗地裡想與王鬍一較長短的心理與情狀:

阿Q也脱下破夾襖來,翻檢了一回,不知道因為新洗呢還是因為粗心,許多工夫,只捉到三四個。他看那王鬍,卻是一個又一個,兩個又三個,只放在嘴裡畢畢剝剝的響。阿Q最初是失望,後來卻不平了:看不上眼的王鬍尚且那麼多,自己倒反這樣少,這是怎樣的大失體統的事呵! 他很想尋一兩個大的,然而竟沒有,好容易才捉到一個中的,恨恨的塞在厚嘴唇裡,狠命一咬,劈的一聲,又不及王鬍響。他癩瘡疤塊塊通紅了,將衣服摔在地上,吐一口唾沫,說:「這毛蟲!」(頁一〇六~一〇七)

接著便是阿Q與王鬍的互罵與互毆,結果還是阿Q被王鬍扭住辮子,照例在牆上碰了五個響頭。自我迷戀的阿Q,連捉虱子都無法容忍王鬍的虱子比他大比他響。

阿 Q 至死也要維護他那自我迷戀的自我意象,如最後因被誣指參與打劫趙家而被打入大牢,經過簡略的審問之後,要阿 Q 畫一個圓圈當花押,阿 Q 「生怕被人笑話,立志要畫的圓」,但因兩手發抖並不聽話,結果畫成瓜子模樣了,

阿 Q 一時頗爲懊惱,「但不多時也就釋然了,他想:孫子才畫得很圓的圓圈呢」。(頁一四八)阿 Q 又一次施用精神勝利法,擺脫因自我迷戀所引起的現實困境。總之,阿 Q 是一心一意隨時隨地想盡辦法 —— 經常是外人看起來可笑的辦法 —— 去維持其自我迷戀的獨特感與優越感。

自我迷戀者的第二種性格特徵,是缺乏客觀意識與自省能力,往往以主觀意願或想像,取代不願或不能接受或無法理解的客觀事實,而活在一個自己幻想構築出來的自作主宰的世界中。就如 Narcissus 的神話故事所表示的,自我迷戀者的自愛,是全神貫注於其意(影)象(image)上,而非其現實世界中眞實的自我,往往分不清或無意分清幻想世界中的自我與眞實世界中的自我,甚至以幻想世界爲眞實世界,而否認眞實世界的可欲性與眞實性 4。

如阿Q對自己頭上癩瘡疤的態度,雖還沒達到執意否認它的存在事實的地步,然而總是「以爲不足貴的」,因而「他諱說『癩』以及一切近於『賴』的音,後來推而廣之,『光』也諱,『亮』也諱,再後來連『燈』『燭』都諱了」(頁一〇一)。對這種破壞自我迷戀的獨特優越感的存在事實之避諱,阿Q的態度已接近強迫性偏執狂的程度了。

又如阿 Q 爲維護其優越的自我迷戀的自我意象,平常也以「正人」自居, 「也很有排斥異端 —— 如小尼姑及假洋鬼子之類 —— 的正氣」。(頁——三)

他的學說是:凡尼姑,一定與和尚私通;一個女人在外面走,一定想引誘野男人;一男一女在那裡講話,一定要有勾當了。為懲治他們起見,所以他往往怒目而視,或者大聲說幾句「誅心」話,或者在冷僻處,便從後面擲一塊小石頭。……他對於以為「一定想引誘野男人」的女人,時常留心看,然而伊並不對他笑。他對於和他說話的女人,也時常留心聽,然而伊又並不提起關於什麼勾當的話來。哦,這也是女人可惡之一節:伊們全都要裝「假正經」的。(頁一一三~一一四)

阿 Q 一方面以「正人」自居,在主觀意識上認定:「凡尼姑,一定與和尚私 通;一個女人在外面走,一定想引誘野男人;一男一女在那裡講話,一定要有勾 當了。」然而,事實是,女人並不對他笑,和他講話也不提起關於什麼勾當的

⁴ A. Lowen, Narcissism, pp.25-28.

話。阿 Q 不能也不願認清這些事實,只有以這些女人都是「假正經」,作爲符合自我意象的解釋。

又如阿 Q 自從用手指擰了小尼姑的面頰之後,「從此總覺得指頭有些滑膩」,「總有些飄飄然」,觸動了他對女性的慾望。於是,有一天,當阿 Q 在趙太爺家舂了一天米,吃過晚飯,在廚房裡突然對趙家女僕吳媽跪下,口喊:「我和你睏覺,我和你睏覺!」(頁一一五)嚇得吳媽哭喊著往門外跑,阿 Q 頭上少不得挨了幾下竹杠。阿 Q 只看到自己的慾望與意願,完全無法或不願認知客觀的外在世界,自以爲這個世界必須按照他的需要與意願來活動,這是自我迷戀者的典型特徵。

又如阿 Q 對革命的「幻想」,也是這種性格特徵的明顯表現。在魯迅筆下,阿 Q 對革命的態度是:

阿Q的耳朵裡,本來早聽到過革命黨這一句話,今年又親眼見到過殺革命黨。但他有一種不知從那裡來的意見,以為革命黨便是造反,造反便是與他為難,所以一向是「深惡而痛絕之」的。殊不料這卻使百里聞名的舉人老爺有這樣怕,於是他未免也有些「神往」了,況且未莊的一群鳥男女的慌張的神情,也使阿Q更快意。「革命也好罷,」阿Q想,「革這夥媽媽的的命,太可惡!太可恨!……便是我,也要投革命黨了。」(頁一三一~一三二)

阿 Q 根本不知革命爲何物,只是本來以「正人」自居,聽說革命便是造反,故 一向深惡痛絕。當阿 Q 看到「革命」居然使百里聞名的舉人老爺害怕,使未莊 的男女慌張,便快意地對「革命」有些神往了,也要投革命黨了。

可是,當阿 Q 在幻想中自認爲已是革命黨的一分子,「有意無意的走向靜修庵」,要革靜修庵的命的時候,他才發現原來已被趙秀才和錢洋鬼子革過了。阿 Q 根本不知「革命情勢」如何,一心「深怪他們不來招呼他」,後來又退一步想道:「難道他們還沒有知道我已經投降了革命黨麼?」(頁一三七)在此,阿 Q 似乎已分不清主觀意願與外在世界的差別了,只一意認爲外在世界必須按其主觀意願來進行。等到趙家遭搶之後,阿 Q 因以前曾進城當過偷盜者的把風接應人,就被抓進縣城去了。阿 Q 根本搞不清狀況,自以爲是因革命造反被捕

下獄,加以阿Q在主觀上「投降革命黨」之後,也曾在飄飄然的幻想中,夥同「白盔白甲的革命黨」「革」過趙家,也分不清「革命」與打劫的不同,糊裡糊 塗就自認也被認爲是打劫者的同黨,劃了花押,被判殺頭示衆。阿Q至死也不知道自己是爲什麼死的,當他發覺自己是被綁赴刑場殺頭之後,也只「覺得人生 天地間,大約本來有時也未免要殺頭的」。(頁一四九)自我迷戀的阿Q,一直活在自我意象的幻想世界中,也在這幻想世界中結束生命。

自我迷戀者的第三種性格特徵,是需要奉承者,如無奉承者,只好自我奉承。自我迷戀者在自我意象上自認為擁有一種無以倫比的獨特性或優越性,故非常需要別人的奉承與讚美,以便使自己相信自己的確是獨特而優越的,自我迷戀的自我意象也因此得以證實並加強。如無外在的奉承者或讚美者,則只有依賴自我奉承自我讚美,以維持那自我迷戀的自我意象。

如阿 Q 酒後喜歡對人說,「他和趙太爺原來是本家,細細的排起來他還比秀才長三輩呢」(頁九六),自己因而覺得很光采,旁聽的人也有些肅然起敬了。又如有一個老頭子曾稱讚阿 Q 真能做,「別人也摸不著這話是真心還是譏笑,然而阿 Q 很喜歡」(頁一〇〇)。又如阿 Q 進了幾回城,就感到很自負,輕視那些沒進過城的未莊鄉下人,可是他又很鄙薄城裡人,認爲城裡人將「長凳」叫「條凳」、煎大頭魚不加半寸長的蔥葉卻加切細的蔥絲,是很可笑的。又如前述,阿 Q 以他是「第一個」能自輕自賤的人而自傲。阿 Q 在未莊一班閒人面前,並不諱言自己進城參加偷盜行動的經驗,言談之間還頗覺傲然。又如阿 Q 因進城看過「殺頭」——殺革命黨—— 的場面,而頗覺神氣。又如阿 Q 在幻想中投降了革命黨,走在路上飄飄然的,得意之餘,不禁大嚷「造反了」,看到未莊人驚懼的眼光,「使他舒服得如六月裡喝了雪水」(頁一三二)。最後,阿 Q 糊裡糊塗被送上刑場,在遊街示衆的路上,發見人叢中的吳媽,「阿 Q 忽然很羞愧自己沒志氣:竟沒有唱幾句戲」,百忙中無師自通的說出半句「過了二十年又是一條……」(頁一五〇),因而博得人叢中豺狼嚎叫般的喝采聲。自我迷戀的阿 Q ,至死也要維護那想像中獨特優越而值得稱讚的自我意象。

自我迷戀者的第四種 —— 也許是最重要的一種 —— 性格特徵,是其毀滅性和攻擊性,而此種毀滅性或攻擊性,在對象上又可分爲對他人與對自我兩種。自我迷戀者的內心深處都有一種對屈辱的恐懼,因爲在其誇大的自我意象之下,有

一種不夠格或不完整之感 (an underlying sense of inadequacy)。因此一個自我迷戀者往往奮力追求權力 (power),相信權力是一種保護自己免受屈辱的方法或手段 5。權力能夠將活力帶給自我迷戀者的自我意象 (to energize the narcissist's image),自我迷戀者要控制自己,否認使自己覺得軟弱的感覺 (feelings),也要控制自己所身處的處境,要確定沒有其他人擁有超過自己的權力,以免受到可能遭受的屈辱 6。當自我迷戀者面臨挫折或感到無力 (powerless) 時,往往表現出暴怒的情緒與行動,此種暴怒可能源自早期無力反應的侮辱性經驗,故任何對其權力或自我意象的挑戰或威脅,都會引起無力感或害怕受屈辱的感覺,因而導致暴怒,甚至毀滅性的行動 7。自我迷戀者是以攻擊或毀滅實際上或想像中對其獨特而優越的自我意象具有威脅的對象,維持其自我意象與自作主宰的世界。

阿Q即充分表現出這種自我迷戀的攻擊性與毀滅性。如阿Q頗忌諱自己頭皮上的癩瘡疤,要是有人犯諱,「不問有心與無心,阿Q便全疤通紅的發起怒來,估量了對手,口訥的他便罵,氣力小的他便打」,打不過人家,就改爲「怒目而視」(頁一〇一)。又如前述,阿Q看到一向受他渺視的王鬍坐在牆根捉虱子,也脫下夾襖並排坐下捉起虱子來,可是因自己的虱子不及王鬍的多,也不及王鬍的大又響,乃勃然大怒,將衣服摔在地上,吐一口唾沫,罵一聲「這毛蟲」,結果引起王鬍反唇譏他「癩皮狗」,更激怒阿Q,「搶進去就是一拳」,但阿Q時運不濟,照例被王鬍拉到牆上碰了五下響頭。魯迅如此描述阿Q的屈辱感:

在阿Q的記憶上,這大約要算是生平第一件的屈辱,因為王鬍以絡腮鬍子的缺點,向來只被他奚落,從沒有奚落他,更不必說動手了。而他現在竟動手,很意外,難道真如市上所說,皇帝已經停了考,不要秀才和舉人了,因此趙家減了威風。因此他們也便小覷了他麼?(頁一〇七~一〇八)阿Q對自己遭受屈辱的解釋,是皇帝停了考,因此趙家(秀才)減了威風(權勢),自己自封的趙姓(比秀才還長三輩)也因此威力大減——其實沒有人在

⁵ A. Lowen, Narcissism, p.84.

⁶ Ibid., p.77.

⁷ Ibid., p.94.

乎他是否姓趙,因而被王鬍給看輕了。

正當阿Q深感屈辱的時候,遠遠走來了一個他最厭惡的人。錢太爺的大兒子,在城裡進過洋學堂,又跑到東洋去剪了辮子回來的「假洋鬼子」,阿Q叫他「裡通外國的人」,「一見他,一定在肚子裡暗暗的咒罵」,「這回因爲正氣忿,因爲要報讎」,便不由自主地罵了出來:「禿兒。驢……」(頁一〇八~一〇九)。結果又挨了假洋鬼子的棍子在自己頭上打了三下。走到酒店門口,碰見靜修庵的小尼姑,阿Q將所有的晦氣全怪罪在小尼姑身上:

他迎上去,大聲的吐一口唾沫:「咳,呸!」小尼姑全不睬,低了頭只是走。阿Q走近伊身旁,突然伸出手去摩著伊新剃的頭皮,呆笑著,說:「禿兒!快回去,和尚等著你……」「你怎麼動手動腳……」尼姑滿臉通紅的說,一面趕快走。酒店裡的人大笑了。阿Q看見自己的動業得了賞識,便愈加興高采烈起來:「和尚動得,我動不得?」他扭住伊的面顏。酒店裡的人大笑了。阿Q更得意,而且為滿足那些賞鑒家起見,再用力的一擰,才放手。他這一戰,早忘卻了王鬍,也忘卻了假洋鬼子,似乎對於今天的一切「晦氣」都報了讎;而且奇怪,又彷彿全身比拍拍的響了之後更輕鬆,飄飄然的似乎要飛去了。(頁一〇九~一一〇)

只有在這毫無反抗能力的小尼姑身上,阿Q滿足了他自我迷戀的攻擊欲,讓他 暫時忘卻身受的屈辱。

又如,自從阿Q跪求吳媽跟他睏覺之後,未莊的女人們一見阿Q走來便個個躱進門裡,也沒有人再來叫他做短工,打聽之下才知道,原來他們有事都叫小D這在阿Q眼裡地位還在王鬍之下的小子。「阿Q這一氣,更與平常不同,當氣憤憤的走著的時候,忽然將手一揚,唱道:「我手執鋼鞭將你打!」……」(頁一一九)阿Q暫時在幻想中滿足他那暴怒的攻擊欲。幾天之後,當阿Q遇見小D,阿Q怒目罵了一句「畜生」,就撲上去拔小D的辮子,「小D一手護住了自己的辮根,一手也來拔阿Q的辮子,阿Q便也將空著的一只手護住了自己的辮根」(頁一二〇)。如此僵持了半點鐘之久,竟成一個勢均力敵不勝不敗之局,最後只好兩人同時鬆手退開,各自離去。這對阿Q來說,似乎又是一次屈辱,只有使他對小D更加憤恨不平。

等到革命黨進了城,雖然沒什麼大異樣,但有些革命黨四處剪人辮子,把人「弄的不像人樣子」,因此未莊人都不敢進城。但爲了表示擁護革命,逐漸有人採取「將辮子盤在頂上」的權宜變法,阿Q聽到路人向「腦後空蕩蕩的」趙司晨大嚷:「嚄,革命黨來了!」就很羨慕,因此下定決心,用一支竹筷將辮子盤在頭頂上。但走在街上,看到的人也不說什麼話,阿Q感到「很不快」,旣而「很不平」了,「總覺得自己太失意」。(頁一三八~一三九)「有一回看見小D,愈使他氣破肚皮了」:

小 D 也將辮子盤在頭頂上了,而且也居然用一支竹筷。阿 Q 萬料不到他 也敢這樣做,自己也決不准他這樣做!小 D 是什麼東西呢?他很想即刻 揪住他,拗斷他的竹筷,放下他的辮子,並且批他幾個嘴巴,聊且懲罰他 忘了生辰八字,也敢來做革命黨的罪。但他終於饒放了,單是怒目而視的 吐一口唾沫道「呸!」(頁一三九)

魯迅這一段文字,眞是神氣活現的描述了一個自我迷戀者的暴怒與攻擊性。

而最能表現自我迷戀的阿Q的攻擊性與毀滅性的,則是阿Q的革命幻想。 如前所述,當未莊人聽說革命黨進了城而驚疑不定的時候,阿Q已快意地在幻想中投革命黨了,飄飄然走著,得意之餘不禁大嚷「造反了!造反了!」

未莊人都用了驚懼的眼光對他看。這一種可憐的眼光,是阿Q 從來沒有 見過的,一見之下,又使他舒服得如六月裡喝了雪水。他更加高興的走而 且喊道:「好,……我要什麼就是什麼,我歡喜誰就是誰。得得,鏘鏘! 悔不該,酒醉錯斬了鄭賢弟,悔不該,呀呀呀……得得,鏘鏘,得,鏘令 鏘!我手執鋼鞭將你打……」。(頁一三二)

阿 Q 簡直是在幻想中得意忘形了,也在幻想中滿足他那自我迷戀的攻擊欲與獨特優越感。

這個革命幻想太令阿 Q 得意而且滿足,因此這天晚上,當阿 Q 又獨自躺在自己的小屋裡,這幻想又「迸跳起來了」:

「造反?有趣,……來了一陣白盔白甲的革命黨,都拿著板刀,鋼鞭,炸彈,洋炮,三尖兩刃刀,鉤鐮槍,走過土穀祠,叫道,『阿Q!同去同去!』於是一同去。……這時未莊的一夥鳥男女才好笑哩,跪下叫道,

『阿Q,饒命!』誰聽他!第一個該死的是小D 和趙太爺,還有秀才,還有假洋鬼子,……留幾條麼?王鬍本來還可留,但也不要了。……東西,……直走進去打開箱子來:元寶,洋錢,洋紗衫,……秀才娘子的一張寧式床先搬到土穀祠,此外便擺了錢家的桌椅,——或者也就用趙家的罷。自己是不動手的了,叫小D來搬,要搬得快,搬得不快打嘴巴。……趙司晨的妹子真醜。鄉七嫂的女兒過幾年再說。假洋鬼子的老婆會和沒有辮子的男人睡覺,嚇,不是好東西!秀才的老婆是眼胞上有疤的。……吳媽長久不見了,不知道在哪裡,—— 可惜腳太大。」(頁一三四~一三五)

在革命幻想中,阿 Q 真的是主宰世界了,真的是「要什麼就是什麼」、「歡喜 誰就是誰」,至於那些看不順眼或膽敢反抗的,不是加以凌辱,就是予以毀滅, 自我迷戀的渴望終於得到最高的滿足。

然而,幻想終歸是幻想,現實是革命黨雖然進了城,倒也沒什麼大異樣,只是一班舊人換了新名目。阿Q是最早在幻想中投革命黨的,可是卻沒有因革命而得到任何好處,在未莊的地位也沒有任何改變,在他所輕視的鄉下人眼前也得意不起來,阿Q既不快又不平,時時刻刻感覺受到「革命」的冷落。最後,阿Q悟出自己之所以冷落的原因,就是沒有和革命黨去結識,於是想透過未莊唯一和城裡的革命黨有聯絡的錢假洋鬼子去加入革命黨。可是,阿Q進了錢府,還說不到幾個字,就被「洋先生」給趕了出來,心裡發愁:「洋先生不准他革命,……他所有的抱負、志向、希望、前程,全被一筆勾銷了」(頁一四二)。但等到夜間,兩碗酒喝下肚去,漸漸的又高興起來了,想像中又出現白盔白甲的革命黨來招呼他一起去「革命」。直到有一天深夜,趙家遭搶了,阿Q躲在路角,隱約看到「許多白盔白甲的人,絡繹的將箱子抬出了,器具抬出了,秀才娘子的寧式床也抬出了」(頁一四三)。回到自己屋裡,躺了好一會,阿Q的憤怒漸漸爆發了:

白盔白甲的人明明到了,並不來打招呼,搬了許多好東西,又沒有自己的份,——這全是假洋鬼子可惡,不准我造反,否則,這次何至於沒有我的份呢?阿Q越想越氣,終於禁不住滿心痛恨起來,毒毒的點一點頭:

「不准我造反,只准你造反?媽媽的假洋鬼子,——好,你造反!造反是殺頭的罪名呵,我總要告一狀,看你抓進縣裡去殺頭,——滿門抄斬,——嚓!嚓!」(頁一四三~一四四)

這是自我迷戀者的毀滅性的最佳寫照。

然而,一個自我迷戀者,除非他能永遠作爲他的生活世界的主宰,或是能夠毀滅他的所有反對者,否則他終將被他的生活世界所宰制,而對自己採取自我攻擊或自我懲罰的行動,或是被他的反對者聯合起來予以毀滅,而事實上這是自我迷戀者的毀滅性所導致的自我毀滅,就像 Narcissus 的最後命運所象徵的。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人的自我認同 (self-identity) 具有雙重性,一是想像中的自我意象 (self-image) 的認同,一是實際的自我經驗 (self-experience) 的認同。一個健康的人,其自我意象與自我經驗大體上是一致的,因此預設了一個相當高程度的自我接受 (self-acceptance),才有健康的自愛 (self-love) 與自尊 (self-esteem)。但一個自我迷戀者,其自我意象與自我經驗是分裂的不一致的,其自我膨脹的自我意象,變成一個主動的觀察著的要求滿足自己的慾望與意志的自我,而實際的經驗上的我,反而變成一個被動的被觀察而按其實際結果由自我意象予以獎懲的對象 8。一旦實際經驗上的我,不能滿足自我膨脹的意象上的自我期望,則對其施予懲罰,以舒解意象上的我的不滿與失望,這是自我迷戀者在實際上遇到挫折或失敗時的自我懲罰或自我攻擊。

如前所述,阿Q被人揪住辮子而自承蟲多,仍然被碰了五六個響頭,別人以爲阿Q這回遭了瘟,「然而不到十秒鐘,阿Q也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他覺得他是第一個能夠自輕自賤的人」。在阿Q自我迷戀的心理上,這個被輕賤的我,是實際經驗上失敗的我,是理該被輕賤的;因「得勝」而感到心滿意足的,則是擁有「第一個」的「狀元」名號的虛幻的意志上的我,這可說是一種自虐性的自我分裂。

而最傳神的表達了阿Q這種自我懲罰式的自我分裂的,是魯迅描述阿Q在 賽神會的賭攤上贏了一堆洋錢,卻因旁人的一場打架——可能是賭攤同夥的圈 套——混亂中不但白挨了不少拳腳,賭攤連一堆洋錢也不見了之後的憤恨心情

⁸ A. Lowen, Narcissism, pp.29-33.

與舉動的一段文字:

很白很亮的一堆洋錢!而且是他的——現在不見了!說是算被兒子拿去了罷,總還是忽忽不樂;說自己是蟲豸罷,也還是忽忽不樂:他這回才有些感到失敗的苦痛了。但他立刻轉敗為勝了。他擎起右手,用力的在自己脸上連打了兩個嘴巴,熱剌剌的有些痛;打完之後,便心平氣和起來,似乎打的是自己,被打的是别一個自己,不久也就彷彿是自己打了别個一般,——雖然還有些熱剌剌,——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躺下了。(頁一〇四)

魯迅傳神的描述了自我迷戀的阿 Q ,將實際經驗上受挫而不符合自我意象的自我,當作「別一個自己」,而在想像中也自以爲眞是「別個」應受罰的人,於是由幻想中的意象上的自我施予懲罰與攻擊,如此,才能使幻想中的意象上的我感到心滿意足。

阿Q自我迷戀的自我分裂,也清楚地由其屈辱後的輕鬆表現出來。如前所述,阿Q因捉虱子被王鬍扭住辮子在牆上碰了五六個響頭之後,正感覺屈辱又遇見他所深惡痛絕的錢假洋鬼子,不覺怒罵出口,反而在自己頭上挨了幾棍,真是辱上加辱。然而,「拍拍的響了之後,於他倒似乎完結了一件事,反而覺得輕鬆些」(頁一〇九)。爲什麼阿Q受辱挨打之後反而覺得輕鬆呢?這是因在阿Q意象上的自我看來,經驗上受辱的我是不可接受而該罰的,挨了打也就算是受過罰了,屈辱之事也就似乎完結了,心情自然輕鬆起來,這個世界似乎又恢復了可接受的「常態」。

自我迷戀者自我懲罰與自我攻擊的極端,就是自我毀滅,就像 Narcissus 的故事所象徵的。當現實的挫敗與屈辱大到一個極限,已經不是一個自我迷戀者的精神勝利法或自我懲罰與自我攻擊所能解決,而是其自我迷戀的意象世界的完全崩潰,因此導致一種徹底失望而深深沮喪之感,其自我凝聚 (self-cohesion) 也會遭到破壞或破碎⁹,甚至覺得生不如死,而採取自我毀滅的行動,這也是一種最極端的自我懲罰與自我攻擊,結束自己無法接受的現實生命。

阿Q的被殺,從表面上看起來是誣枉,但就深一層意義而言,可說是自找

⁹ A. Morrison, "Introduction" to A. Morrison ed., Essential Papers on Narcissism, pp.3-4.

或自致的。自我迷戀的阿Q進城去,固然是爲了生計問題,在城裡卻充好漢參加偷盜,雖然只不過是一個不能上牆不能進洞只站在洞外接東西的小角色,而且是一個聽到大嚷就嚇跑連夜爬出城逃回未莊的不敢再偷的偷兒,卻喜歡在人前炫耀他「英勇」的經歷與一筆小財富,因而洩了底,給予誣枉趙家搶案的最好藉口與理由。而且,阿Q自我迷戀的「革命」幻想,使他分不清革命與打劫的不同,根本不知道也無法了解自己所面臨的危險誣告,甚至無意否認自己是和打劫者同黨,只強調「他們沒有來叫我,他們自己搬走了」(頁一四六),還爲此感到憤憤不平,如此,阿Q殺頭的命運也就注定了。

然而,阿Q對自己的命運還是一無所覺。等到最後,他被穿上一件寫有黑字的白背心,兩手反縛了,被抬上一輛沒有篷的車子遊街示衆,阿Q才驚覺到:

這豈不是去殺頭麼?他一急,兩眼發黑,耳朵裡喤的一聲,似乎發昏了。 然而他又沒有全發昏,有時雖然著急,有時卻也泰然;他意思之間,似乎 覺得人生天地間,大約本來有時也未免要殺頭的。(頁一四九)

面對殺頭這種壓倒性的挫敗與毀滅,阿Q似乎無法可想了,只好強作泰然,或者阿Q已準備放棄這帶給他挫敗與屈辱的眞實生命?

接著,阿Q無意中在人叢裡面發現了吳媽,這又激起阿Q自我迷戀的自尊,與對他人讚美的渴求,先羞愧自己沒志氣,竟沒有唱幾句戲,然後在百忙中說出半句:「過了二十年又是一個……」,於是從人叢裡發出豺狼般的叫好聲。但是,當阿Q轉眼去看吳媽時,吳媽只是出神的看著士兵們背上的洋炮。連最後一次充當好漢的場面,都被吳媽忽略了,甚至比不上士兵們背上的洋炮,阿Q一定是失望而且憤怒了。但是阿Q沒有時間讓他失望與憤怒了,當他看見那些喝采的人們比豺狼還要可怕的眼睛,似乎「已經在那裡咬他的靈魂」,阿Q自我迷戀的世界整個崩潰了。他想喊「救命」,可是喊不出來,「他早就兩眼發黑,耳朶裡嗡的一聲,覺得全身彷彿微塵似的迸散了」。(頁一五一)

對自我迷戀者,一般人的輿論是旣無情又略帶諷刺的,阿Q亦然,魯迅最後如此寫道:

至於與論,在未莊是無異議,自然都説阿Q壞,被槍斃便是他的壞的證

據;不壞又何至於被槍斃呢?而城裡的與論卻不佳,他們多半不滿足,以 為槍斃並無殺頭這般好看;而且那是怎樣的一個可笑的死囚呵,游了那麼 久的街,竟沒有唱一句戲:他們白跟一趟了。(頁一五一~一五二) 這種輿論,阿 O 必定無法接受,也因此要感到憤怒的吧。

魯迅一九二一年創作〈阿Q正傳〉之前,已從日文接觸了Freud 的精神分析學 (Psychoanalysis),而且很感興趣。但似乎沒有任何跡象顯示魯迅曾經看過或知道 Freud 發表於一九一四年的有關「自我迷戀」的導論性文章,也沒有跡象顯示魯迅知道或使用「自我迷戀」這個觀念與理論。事實上,在二、三十年代的西方,有關「自我迷戀」的觀念與理論,也還只是起步發展的階段,對「自我迷戀」的性格特徵與解釋,尚未有能被普遍接受的定論。魯迅在沒有「自我迷戀」的觀念之下,卻創造了一個「自我迷戀」的典型人物,這正是魯迅作爲「靈魂探索者」的敏銳之處。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阿Q經常被認定是中國國民性的典型,假如真的如此,則中國人是相當自我迷戀的民族。尤其是近現代,當中國人面對西方人的時候,往往或多或少的在某種程度上表現出自我迷戀的性格,義和團就是最顯著的例子,這是中國人非常需要認真反省的集體性格。